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具意见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苗华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